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并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根伟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